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質檢驗申請單

(本申請單應填一式二聯，第一聯由申請人留存，第二聯由受理櫃台留存)

申請人填寫欄	申請人	王小明 (限以民眾名義)		傳真	(04) 2234-5679
	採樣地址 (限臺中市)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三段 99 號		住家 電話	(04) 2234-5678
				手機	0912-345-678
	通信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何成里文心路二段 588 號			
	電子信箱	example@email.com			
	申請件數	1 件			
	水源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水樣特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飲用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飲用水設備	
	樣品採樣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送樣 (預計送樣日期: 115.6.24)			
	注意事項： 一、為使本項服務迅速確實，上列各欄請以正楷正確書寫。 二、本檢驗服務僅受理以「民眾」名義申請，且採樣地點在臺中市內。 三、本局對報告不提供符合性聲明或意見與解釋及量測不確定度。 四、本局採用之檢測方法係依據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之最新檢測方法(網址 https://www.nera.gov.tw/zh-tw/Categoryquery.html)，檢測項目如下： 自來水：pH、導電度、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鐵、錳、餘氯。 地下水：pH、導電度、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鐵、錳、氨氮。 五、申請人所有試驗結果、文件及個人資訊，除法律要求外，本局有責任予以保密。 六、檢測報告於收到樣品十個工作天內完成，並以掛號郵寄。如需於郵寄前先通知檢驗結果者，請留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七、本實驗室不執行抽樣，檢測報告結果僅對委託者送驗之樣品負責。				
受理人員填寫欄	檢驗費	新臺幣	元整	收據編號	
	受理人員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單位記事：				
	採樣日期時間：				
	收樣人員		收樣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傳真及電子信箱欄位，請申請人不要忘記填寫，若無上述資料請在欄位上填「無」。